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325號

上訴人 六奕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森川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受告知人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

被上訴人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劉定坤律師

胡方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3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零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四十九，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

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490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39萬1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239萬1135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追加民法第218條之1、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117頁、第532至533頁)，惟均係基於被上訴人於105年間施作「水電、消防及空調專業分包工程項目」(下稱水電工程)時，不慎損壞上訴人施作之隔間牆，並由業主即訴外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指示上訴人雇工代為修繕所生費用之同一基礎事實，核與首揭規定相符，程序上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皆為達欣公司承攬訴外人永齡基金會發包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下稱癌醫中心新建工程)下游承包商。達欣公司將癌醫中心新建工程之「輕隔間工程項目」(下稱輕隔間工程)轉包予上訴人，將癌醫中心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詎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間施作水電工程時為方便配置管線，竟逕自毀損上訴人已完成如附表甲「損壞地點」欄所示如「損壞情形」欄所示之輕隔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致伊經達欣公司指示代為修繕，受有如附表乙之一所示金額總計231萬0542元(含稅)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嗣達欣公司於105年3月至106年9月召開如附表甲所示之收工會議，指示伊修繕被上訴人不當施工所造成系爭損害，所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並經兩造員工確認後簽名，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存在，伊自得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丙所示金額總計239萬1135元之報酬(下稱系爭承攬報酬)。伊就輕隔間工程雖與達欣公司約定進入工地之材料及設備，其所有權視為移轉予達欣公司，但另約定履約標的未經達欣公司驗收前，所有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達欣

01 公司提供或伊自備者，均由伊負責保管，如有損害概由伊賠
02 償。而伊所完成系爭工程尚未經達欣公司驗收，縱所有權已
03 移轉予達欣公司，但仍由伊合法占有管領並負保管責任，且
04 若有損害尚須對達欣公司負賠償責任，則伊合法占有管領系
05 爭工程自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權利之保護範圍等
06 語，依民法第490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為命被
07 上訴人給付239萬1135元本息之判決。並於本院審理中陳
08 稱：若認達欣公司已取得系爭工程之所有權，被上訴人損壞
09 系爭工程，致伊須對達欣公司負賠償責任，伊已以重新修繕
10 之方式賠償達欣公司之損害，並於112年3月30日以台北仁杭
11 郵局第45號存證信函請求達欣公司讓與其基於系爭工程損害
12 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追加民法第218條之1、
13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與民法第490
14 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39萬1
15 135元本息之判決。

16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伊為法人，不具侵權行為能力，上訴人請
17 求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應准許。又達欣公司未實
18 際到系爭工程現場確認上訴人所稱遭毀損之情形，僅片面認
19 定上訴人遭毀壞之系爭工程部分，由伊及伊下游包商負責並
20 限期改善，並指示上訴人代其修復該部分，該修繕、補強等
21 工程之契約關係僅存在於上訴人與達欣公司間，與伊無關，
22 另收工會議載明伊同意給付代工維修費用部分，僅限於伊就
23 「非故意、過失行為」而損毀系爭工程部分，同意由達欣公
24 司代扣款交付予上訴人，兩造間自始皆無承攬契約關係存
25 在，上訴人自不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對伊為請求。再者，上
26 訴人自始皆無法舉證系爭工程係由伊與伊下游包商毀損，更
27 無法舉證伊有認諾負損害賠償之責之情，且系爭工程之所有
28 人為達欣公司，上訴人並未因系爭工程毀損而受有損害，且
29 上訴人所稱受有損害之計價單，並無伊之簽字，無法證明係
30 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自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伊賠
31 償。縱上訴人得請求伊負賠償責任，惟達欣公司已對伊扣款

01 9萬5238元、10萬5250元、83萬600元轉匯予上訴人，伊自得
02 主張扣減或抵銷。上訴人雖追加民法第218條之1、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惟未舉證證明其與達欣公司間有讓
04 與請求權之合意，縱令有之，上訴人受讓達欣公司之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已罹於2年之時效而消滅等語。

06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
07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9萬1135元本息，(三)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追加民法第218條之1、第184條
09 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一)上訴及
10 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以華南商業銀行城東
11 分行定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被上訴人於105年8月30日與達欣公司召開收工會議時，並達
14 成「A區2F第一區中間(第2次)業主查驗預計本週五進行9/
15 2，東元破壞未補強之區域星期四統一由六奕處理，費用由
16 東元支付，該區域空間內有機電物料卡到隔間封版，也請東
17 元在8/31前完成」之決議(見原審卷一第525頁)。被上訴人
18 陳稱：上開決議係達欣公司以業主身分請求伊施作損壞部
19 分，惟伊認非其損害而不同意施作，達欣公司遂請上訴人代
20 為施作，費用由伊支付，所請支付之真意係因達欣公司指示
21 上訴人修繕，惟達欣公司認為係伊損壞，要求伊應代達欣公
22 司支付修繕費用，故另對伊應給付之工程款項扣抵等語(見
23 原審卷四第13頁)。

24 (二)上訴人施作如附表乙之二所示之工程，報價總計為239萬113
25 5元。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上訴人主張其施作完成之系爭工程雖與達欣公司約定所有權
28 歸達欣公司，但於驗收前仍由其負責保管，故伊合法占有管
29 領系爭工程，於驗收後可取得向達欣公司請求報酬之權利，
30 於受損時則須賠償達欣公司，為受侵權行為法保護之權利，
31 被上訴人毀損系爭工程，其已為達欣公司修繕完畢，並請求

達欣公司讓與基於系爭工程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損害。又兩造人員均於如附表甲所示收工會議上簽名，應認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之修繕有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其亦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報酬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法人具有侵權行為能力：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我國民法採法人實在說，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是其代表人以代表法人地位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即屬法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0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倘法人之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被上訴人辯稱其為法人，不具侵權行為能力云云，自不足採。

(二)系爭工程(即附表甲所示區域遭毀損之輕隔間工程)係遭被上訴人或其下游包商所毀損：

- 1.經查，依達欣公司111年7月27日復本院函所載，其曾於105年10月1日、106年1月24日、同年10月25日對被上訴人扣款9萬5238元、10萬5250元、84萬9500元，並將上開款項給付予上訴人（見本院卷一第289頁），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觀諸達欣公司105年10月1日扣款單說明欄記載「六奕代東元修繕費」、106年1月24日扣款單說明欄記載「六奕公司協助東元輕隔間開孔」、同年10月27日扣款單記載「代替東元修復6F管道輕隔間、代替東元修復7F風管補強、代替東元修復消防破壞輕隔」之文句（見本院卷一第326至327、330至335頁），可見被上訴人確有毀損上訴人所施作之輕隔間，並由

01 上訴人代為修復，再由達欣公司向被上訴人扣款總計104萬9
02 988元(計算式：95238+105250+849500=0000000)，轉匯予
03 上訴人之情事。衡諸常情，苟被上訴人未毀損上訴人施作之
04 輕隔間，當無任由欣達公司扣款再轉付予上訴人之理。則被
05 上訴人抗辯其未毀損上訴人施作之輕隔間云云，顯與事實不
06 符，尚難憑信。又上開經欣達公司扣款再轉付予上訴人之金
07 額104萬9988元，未在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範圍
08 內，合先敘明。

09 2.次查，被上訴人除毀損前述上訴人所施作金額總計104萬998
10 8元之輕隔間外，尚毀損系爭工程，有欣達公司105年8月3
11 0、31日，9月5、6、7、9日，11月28日，12月7、8、9、1
12 2、14、23日；106年2月16、17、20日收工會議紀錄(下稱系
13 爭收工會議紀錄)、現場照片及報價單足憑(見原審卷一第52
14 5至557、21至423、433至445頁，卷二第15至417頁)。再徵
15 諸達欣公司承包癌醫中心新建工程，並依序將水電工程、輕
16 隔間工程轉包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與兩造均無特殊情誼，
17 並無偏袒任何一造之理，達欣公司本於其專業認定附表甲
18 「收工會議內容(以下項次以收工會議記載為準)」欄所記載
19 之輕隔間係被上訴人毀損，自有相當之可信性。再觀諸系爭
20 收工會議紀錄記載「費用由東元買單、費用由東元支付、未
21 來統一向東元求償、相關費用由東元支付、若東元不施作將
22 自行吸收所有缺失維護費用、東元缺失未完成部分請六奕施
23 作費用東元願意買單、複驗前未完成統一由六奕施作相關費
24 用由東元支付」等文句(見原審卷一第525至529頁)，被上訴
25 人亦未爭執，並由其工作人員蔡明益、劉啟祥、蔡瑞祐等人
26 屢屢於系爭收工會議上簽名，益可證系爭工程確係遭被上訴
27 人或其下游包商毀損無訛。

28 3.再查，上訴人主張其係受達欣公司指示進場修復遭毀損之輕
29 隔間，並於修繕後將報價單送往欣達公司彙整後交由被上訴
30 人確定等情，核與①證人即上訴人工程師吳明河證述：當時
31 只要業主(即達欣公司)查驗骨架損壞的部分不合格，達欣就

會指派上訴人去收尾，所以幾乎工程的全區上訴人都有去補強，裝補強鐵片是補強工程的主要方式之一，一開始的時候，上訴人還會報價等被上訴人同意才開始補強，後來因為工期太趕，只要達欣指派，上訴人就會趕快去補強，不會先等報價，但補強之後就會接著送報價給達欣，請款部分同樣是由達欣彙整後交由被上訴人確認等語相符(見原審卷四第261頁)。並有②欣達公司於107年3月28日寄送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為副本收受者)，記載「自105年3月至106年9月貴公司相關管線位置與輕隔間牆面衝突，造成之多項缺失問題，本所皆已請輕隔間承商(即上訴人)改善及查驗完成(依第52次I CP會議紀錄及00000000號公司函、每日收工會議紀錄)，請貴公司於107年3月31日前完成廠商修繕報價資料費用核對」等文句之備忘錄(下稱系爭備忘錄)足憑(見原審卷一第559頁)。且③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8-2、8-4、8-5、8-6、8-7、8-8、8-9報價單，並經被上訴人員工簽名(見原審卷二第113、117、123、159、183、215、251頁)。本院綜合審酌上訴人於修繕初期係等被上訴人同意報價後才施工補強，其後雖因趕工未等被上訴人同意才施工，但會將報價單寄給達欣公司彙整後交由被上訴人核對確定，上訴人之報價必須經過達欣公司與被上訴人之雙重審核，被上訴人如對上訴人所提出之報價單有疑義，尚可及時反應並提出異議，惟於107年3月28日達欣公司寄送系爭備忘錄予被上訴人，限期於同年7月31日前完成報價確認後，未見對於上訴人提出之報價有何異議，因認系爭工程(即附表甲所示之輕隔間工程)均係遭被上訴人或其下游包商所毀損。

(三)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工程遭毀損之損害部分：

-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所謂既存法律體系，應兼指法典(包括委任立法之規章)、習慣法、習慣、法理及判例。受讓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受讓人雖因該建物不能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而僅能取得事實上處分權，但該事實上處分權，具占有、使用、收益、事實上處分及交易等支配權能，長久以來為司法實務所肯認，亦為社會交易之通念，自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占有雖係事實狀態，但仍具財產法益，非不得為不法侵權行為之客體，苟占有人係基於法律上原因而為占有，且對於占有物有與物權人相似之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時，堪認其有權占有之法律上地位，類似物權人之地位，即具有相當於權利之性質，而得逕受侵權行為法之保護。申言之，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被害人具有相當於權利性質之「有權占有」時，被害人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行為人賠償損害。

2. 經查，上訴人所施作之系爭工程於遭損壞前，依其與達欣公司所簽訂承攬合約書第8條第(四)項約定，於材料及設備進入工地時其所有權雖視為移轉予達欣公司，但已完成之工程於未經達欣公司驗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含系爭工程)均由上訴人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上訴人負責賠償(見本院卷一第439頁)。可見上訴人雖與達欣公司約定系爭工程所有權移轉予達欣公司，惟仍負保管責任，且系爭工程完好時經驗收後可向達欣公司請求報酬，具有經濟上之利益，系爭工程損壞缺失時則會因須賠償達欣公司，而蒙受經濟上之不利益，故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有權占有具有相當於權利之性質。而達欣公司所有之系爭工程經上訴人修復完畢後，其損失即已受填補，且經上訴人於112年3月31日依民法第218條之1規定，以存證信函通知達欣公司讓與其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見本院卷一第519至528頁)後，達欣公司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已移轉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亦無受雙重請求之疑慮，堪認目前僅有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不法毀損系爭工程之被害人。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系爭工程之損害，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上訴人因系爭工程遭毀損所受損害金額之認定：

02 1.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工程遭被上訴人毀損受有如附表乙之
03 一所示金額總計231萬0542元之損害云云。惟細繹其施工細
04 目，其中如附表乙之二「項目」欄所示之工程金額合計116
05 萬9620元，均非修繕上訴人施作完成之系爭工程遭被上訴毀
06 損之支出，而係被上訴人毀損系爭工程以外之項目、或為配
07 合被上訴人施作水電工程之額外支出、或與輕隔間工程無關
08 之租借自走車費用與使用鋁板包覆X光室。該116萬9620元之
09 支出既非屬修繕系爭工程之支出，自非屬上訴人因系爭工程
10 遭被上訴人毀損之損害，經予扣除，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
11 賠償之金額應為114萬0922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

13 2.被上訴人雖抗辯達欣公司已依序對其扣款9萬5238元、10萬5
14 250元、83萬6000元，合計103萬6488元(計算式：95238+105
15 250+836000=0000000)，並轉匯予上訴人，縱其應對上訴人
16 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得主張抵銷云云。惟查，達欣公司依序
17 對被上訴人扣款9萬5238元、10萬5250元之報價單，分別為1
18 05年9月22日、106年1月15日之達欣公司計價單(見本院卷一
19 第325、329頁)，上訴人並未將上開2紙報價單記載之金額列
20 入附表乙之一「施作金額」欄之範圍內，亦即上訴人並未向
21 被上訴人請求上開2筆款項。次查，上訴人固曾收受達欣公
22 司83萬6000元之匯款，惟已於附表乙之一編號4.11「施作金
23 額」欄中記載「-836000」，亦即已於請求金額中扣除達欣
24 公司匯給之83萬6000元。上訴人並未向被上訴人請求前開3
25 款筆款，自不生重複請求，或被上訴人得主張抵銷問題，則
26 被上訴人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27 3.末查，上訴人基於其合法占有系爭工程遭被上訴人毀損所生
28 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與其依民法第218
29 條之1規定請求達欣公司讓與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雖屬不同之權利，惟兩者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之範圍仍
31 屬相同。本院基於上訴人合法占有系爭工程遭被上訴人毀損

01 所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則其
02 另主張依民法第218條之1規定受讓達欣公司之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請求權，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4.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5 114萬09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即屬無
06 據，應予駁回。

07 (五)上訴人依民法第49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報酬部
08 分：

09 1.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0 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
11 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
12 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13 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

14 2.上訴人雖主張：達欣公司於105年3月至106年9月召開如附表
15 甲所示之收工會議，指示伊修繕被上訴人不當施工所造成系
16 爭損害，所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並經兩造員工確認後簽
17 名，兩造間有承攬關係存在，伊自得依民法第490規定請求
18 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承攬報酬云云。惟查，系爭收工會議紀錄
19 上僅有上訴人所施作輕隔間位置之記載(例如：A區2F等一區
20 中間、A區2F等一區等2次隔間、A區2F等1區等2區塊)，並無
21 承攬人應施作具體工程項目，亦無各該工程項目價目表，顯
22 然欠缺承攬之工作與報酬兩項必要之點之合意。再者，系爭
23 收工會議乃達欣公司所製作，其上雖有兩造人員簽名，惟均
24 非兩造之法定代理人，自不能僅憑公司員工於他人製作之會
25 議紀錄上簽名，遽認兩造有承攬之意思表示合致。則上訴人
26 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承攬報酬，為
27 無理由，不應准許。

28 (六)上訴人雖於本院112年4月19日審理中陳稱其於原審係依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490條、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
30 1萬0542元本息，並於本院追加民法第218條之1、第184條第
31 1項前段為請求權基礎。惟依原判決所載，上訴人並未依民

01 法第179條規定對被上訴人為請求，且上訴人並未於本院追
02 加民法第179條為訴訟標的，則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非屬本院
03 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4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05 給付114萬09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
06 1日(見原審卷一第4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8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09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10 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11 示，本院此部分所命給付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2 第三審，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無宣告假執行必要，自無廢
13 棄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再另為駁回之必
14 要。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5 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16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
17 部分之上訴。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24 民事第十庭

25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26 法 官 高明德

27 法 官 邱靜琪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鄭靜如

附表甲：收工會議歷程表

編號	會議時間	損壞地點	損壞情形	備註	出處
1	105/8/30	A區2樓第1區	(A區2樓第1區) 業主查驗預計本周五9/2舉行。東元公司破壞未補強之區域星期四統一由六奕公司處理，費用由東元公司支付。	東元公司員工蔡明益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25頁
2	105/8/31	A區2樓第1區	(A區2樓第1區) 第2次隔間查驗區域，機電破壞未依照規定補強，8月31日下午請六奕協助施作，費用由東元買單。區域內有原物料請東元配合拆除9/4前。	東元公司員工蔡明益、劉啟祥、陳志麒、蔡瑞祐等4人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27頁
3	105/9/5	A區2樓第1、2區	(全區) 有發生止水墩植筋完成或RC完成，因東元銑孔任意破壞止水墩之部分，未來統一向東元求償。 (A區2樓第1區等01、02區塊) 等2區塊六奕代工協助東元修改，費用由東元支付。	東元公司員工蔡明益、劉啟祥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29頁
4	105/9/6	A區1樓、B1、5樓以上、B區1樓；A區2樓第1區、B區第2區	(A區1樓、B1、5樓以上、B區1樓) 若輕隔間未移交機電前，若機電先行施作，因隔間骨架式方管未固定，造成破壞隔間需二次施工，相關費用由東元支付。 (A區2樓第1區、B區第2區) 為配合隔間雙封，東元機電未改善缺失(開口未正確補強、骨架、橫桿未補強)將由六奕、越成協助派工處理，若機電對於修復報價有疑問，建議與隔間先行會勘報價，若東元不施作，將自行吸收所有缺失維修費用。	東元公司員工蔡明益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31頁
5	105/9/7	A區2樓第一區第3區塊	(A區2樓第一區第3區塊) 東元缺失未完成部分請六奕施作，費用由東元願意買單。	東元公司員工陳志麒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33頁
6	105/9/9	A區2樓第一區第3區塊；A區3樓島區機房、B區2樓	(A區2樓第一區第3區塊) 早上業主查驗，東元補鐵板缺失由東元施作，開口由六奕幫東元補，若東元缺失於9/10複驗前未完成，統一由六奕施作，相關費用由東元付費。 下週預定雙封區域(A區3樓島區機房、B區2樓)，請東元儘快完破後補強部分，9/13未完成，隔間廠商統一施作，東元付費。	東元公司員工劉啟祥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35頁

附表甲：收工會議歷程表

編號	會議時間	損壞地點	損壞情形	備註	出處
7	105/11/28	AS2區2樓	(AS2區2樓) ICU東元風管開口過大，造成隔間會突，東元請六奕重新補強，不做方管補強。	東元公司員工譚駿越及六奕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39頁
8	105/12/7	A區2樓、3樓前棟、4樓全區及7樓第1區；A區B4樓、3樓、4樓全區	(A區2樓、3樓前棟、4樓全區及7樓第1區) 機電管線盒子破壞隔間之補強尚未施作，請東元派人補強並於12/11前完成，否則12/12達欣請隔間代雇工扣東元。隔間請上大型開口因準備雙封，東元是否需使用請提出若不使用請協調六奕或越成代工封板，另機電盒子有需該改位置也請東元比照辦理。 (A區B4樓、3樓、4樓全區) 東元缺失尚未改善，12/7移支隔間雙封，後續有破壞隔間東元負責。	東元公司員工譚駿越及六奕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41頁
9	105/12/8	A區4樓、B區2樓	(A區4樓、B區2樓) 有拍到骨架遭東元破壞及污染環境，該機房修繕及清潔費用由東元支付。	東元公司員工譚駿越及六奕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43頁
10	105/12/9	A區2樓、3樓前棟、4樓全區及7樓第1區	隔間與門補強件和機電管線衝突部分，方管補強預計10/14前完成，現場方管施作數量會與東元會勘確認，最終方管費用會依先前會勘結論辦理。 (A區2樓、3樓前棟、4樓全區及7樓第1區) 機電破壞隔間骨架、橫桿，請東元12/11補強完成。	東元公司員工蔡明益及六奕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45頁
11	105/12/12	A區2樓、3樓前棟、4樓全區及7樓第一區	(A區2樓、3樓前棟、4樓全區及7樓第一區) 牆面開口因東元二度變更位置，造成六奕需二次補強，請六奕儘速報價及修補，若輕隔間牆強度不足仍找六奕，費用由東元支付，請六奕配合修補，避免影響雙封時程。	東元公司員工王結祥及六奕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47頁
12	105/12/14	A區2樓、3樓、4樓	(A區2樓、3樓、4樓) 東元牆面開口錯誤回補，因東元派不出人，回補部分請六奕協助封板，請東元儘速回發扣款單。	東元公司員工王結祥及六奕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49頁

附表甲：收工會議歷程表

編號	會議時間	損壞地點	損壞情形	備註	出處
13	105/12/23	A區2樓、3樓、4樓、7樓、B4樓、B3樓	越成、六英第一次維修報價20份及7份，東元已閱1個月，請東元儘速回簽。 (A區2樓、3樓、4樓、7樓、B4樓、B3樓) 隔間代東元修繕輕隔間之報價，請六英、越成12/26提出。	東元公司員工劉啓祥及六英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51頁
14	106/2/16	A區10樓南北側(第一、三區)	(A區10樓南北側(第一、三區)) 輕隔間牆內機電管線破壞修繕，請東元2/19前完成。	東元公司員工劉啓祥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53頁
15	106/2/17	A區8樓南側、10樓南北側	(A區8樓南側、10樓南北側) 機電管管子破壞隔間，請東元2/19前完成補強工作。	東元公司員工劉啓祥及六英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55頁
16	106/2/20	A區8樓南側、10樓南北側	(A區8樓南側、10樓南北側) 機電破壞隔間未在2/19前補強完成(九建)，東元同意代雇工進行修繕。	東元公司員工蔡瑞祐及六英員工吳明河皆出席會議並簽名	原審卷一第557頁

02 附表乙之一：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表

附表乙之一：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表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證據出處
1.1	4樓因風管配管破壞隔間骨架（骨架修復及開孔補強）	105.09.06	6,000	原證6-1(原審卷二第21-23頁、卷三第59-61頁)
1.3	2樓因各項工程施工破壞輕隔	105.09.10	10,500	原證6-3(原審卷二第27頁、卷三第65頁)
1.5	4樓因機電配管拆除輕隔間骨架	105.10.06	3,000	原證6-5(原審卷二第31頁、卷三第69頁)
1.6	2樓因水管按裝點焊拆除輕隔間	105.10.06	3,000	原證6-6(原審卷二第33頁、卷三第71頁)
1.7	1樓、4樓、7樓因機電銹孔破壞止水墩	105.10.06	15,000	原證6-7(原審卷二第35-45頁、卷三第73-83頁)
1.8	7樓水管配置拆除輕隔間補強鐵片	105.10.06	4,500	原證6-8(原審卷二第47-49頁、卷三第85-87頁)
1.10	4樓因機電配管自走車操作破壞輕隔間骨架	105.10.13	9,000	原證6-10(原審卷二第53-57頁、卷三第91-95頁)
1.12	7樓因機電8樓的地板銹孔破壞輕隔間骨架、板料	105.10.22	7,500	原證6-12(原審卷二第61頁、卷三第99頁)
1.121	骨架、板材		3,500	
1.13	8樓因水管配管拆除輕隔間補強鐵片	105.10.25	4,500	原證6-13(原審卷二第63頁、卷三第101頁)
1.14	4樓配合管線移位修補輕隔間封板	105.11.05	3,000	原證6-14(原審卷二第65頁、卷三第103頁)
1.16	8樓配管拆除輕隔間補強橫支	105.11.21	1,500	原證6-16(原審卷二第73頁、卷三第11頁)
1.17	9樓配管線拆除輕隔間骨架	105.11.21	3,000	原證6-17(原審卷二第75頁、卷三第113頁)
2.1	4樓樣品間機電配管拆除隔間	105.11.21	6,000	原證7-1(原審卷二第79-83頁、卷三第117-121頁)
2.11	材料		1,500	
2.2	4樓風管移位破壞輕隔間	105.11.21	3,000	原證7-2(原審卷二第85頁、卷三第123頁)
2.3	4樓風管自行開孔破壞輕隔間	105.11.22	6,000	原證7-3(原審卷二第87頁、卷三第125頁)
2.4	4樓自走車2次破壞輕隔間骨架（自走車285號）因樣品間經指示已修改完成	105.11.22	3,000	原證7-4(原審卷二第89頁、卷三第127頁)
2.5	2樓機電自走車破壞輕隔間	105.11.24	4,500	原證7-5(原審卷二第91頁、卷三第129頁)
2.51	材料		500	
2.6	2樓機電自走車破壞輕隔間	105.11.26	1,500	原證7-6(原審卷二第93頁、卷三第131頁)
2.7	9樓銹孔破壞8樓上槽-8樓	105.11.26	1,500	原證7-7(原審卷二第95頁、卷三第133頁)
3.1	2樓因水電配管、自走車行車破壞輕隔間牆槽鐵、骨架、封板及因風管穿管拆除輕隔間骨架	105.06.30	24,000	原證8-1(原審卷二第101頁、卷三第111頁)
3.11	材料(含吊料、搬運、清運費)		9,500	
3.4	2樓 ICU風管移位破壞輕隔間, 補強、修補隔間報價	105.12.08	58,500	原證8-4(原審卷二第117-121頁、卷三第191-195頁)
3.41	材料		32,500	
3.42	清潔費用		1,650	
3.5	4樓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 代工處理報價	105.12.07	62,780	原證8-5(原審卷二第123-157頁)
3.51	材料		15,000	

附表乙之一：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表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證據出處
3.52	清潔費用		4,950	
3.6	4樓-2樓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 代工處理報價	105.12.21	83,420	原證8-6(原審卷二第159-181頁、卷三第197-219頁)
3.61	材料		15,000	
3.62	清潔費用		6,600	
3.7	2樓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代工處理報價		74,800	原證8-7(原審卷二第183-213頁、卷三第221-251頁)
3.71	材料		13,000	
3.72	清潔費用		4,950	
3.8	3樓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代工處理報價	105.12.23	90,000	原證8-8(原審卷二第215-249頁、卷三第253-287頁)
3.81	材料		15,000	
3.82	清潔費用		6,600	
3.9	7樓九建拆除廁所鐵片, 部分自行回復但錯誤, 修改報價	106.01.09	7,500	原證8-9(原審卷二第251頁、卷三第289頁)
3.10	3樓北側配合機電進主機拆除隔間報價	106.01.09	15,000	原證8-10(原審卷二第253頁、卷三第291頁)
3.11	3樓北側配合機電進主機拆除隔間報價	106.11.10	15,000	原證8-11(原審卷二第255頁、卷三第293頁)
3.12	6樓經與九建協調因為法改管配合用隔間牆施作包管	106.01.10	60,000	原證8-12(原審卷二第257頁、卷三第295頁)
3.13	1樓機電漏水破壞石膏板材料費用	106.01.23	21,600	原證8-13(原審卷二第259頁、卷三第297頁)
3.14	7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06.03.01	12,000	原證8-14(原審卷二第261頁、卷三第299頁)
3.141	8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000	
3.142	9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000	
3.143	10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000	
3.144	材料費用		17,280	
4.1	A棟全區消防栓箱破壞輕隔間修復報價(90處)	106.05.12	855,000	原證9-1(原審卷二第269-271頁)
4.11	A棟全區消防栓箱破壞輕隔間修復報價(已請88處)		-836,000	
4.2	10樓島區東元破壞輕隔間缺失修復報價(5處, 橫樑破壞)	106.06.16	5,250	原證9-2(原審卷二第273-275頁、卷三第417-419頁)
4.21	10樓東元破壞輕隔間缺失修復報價(3處, 骨料破壞)		6,450	
4.3	4樓東元提出輕隔間未開孔拆開後無配管及BOX	106.09.06	24,000	原證9-3(原審卷二第277-281頁、卷三第307-311頁)
4.4	1樓至4樓東元破壞輕隔間牆修復	106.09.06	100,000	原證9-4(原審卷二第283-287頁、卷三第313-317頁)
4.5	7樓至10樓東元破壞輕隔間牆修復	106.09.06	110,000	原證9-5(原審卷二第289-301頁、卷三第319-331頁)
4.6	7樓至10樓雙封前東元查驗缺失修復	106.09.06	90,000	原證9-6(原審卷二第303-335頁、卷三第333-365頁)
4.7	A棟1樓全區東元破壞輕隔間修復查驗缺失修復(27處)	106.09.06	28,350	原證9-7(原審卷二第337-373頁、卷三第367-403頁)
4.71	A棟1樓全區東元破壞輕隔間修復查驗缺失修復(24處)		51,600	

01

附表乙之一：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金額表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證據出處
4.8	1樓至14樓機電缺失修復(代工)自走車租借費用(期間106.04至106.07,計4個月,每月2台)	106.09.06	96,000	原證9-8(原審卷二第375頁)
4.9	4樓輕隔間道自走車撞擊破壞	106.09.07	52,650	原證9-9(原審卷二第377-381頁、卷三第411-415頁)
4.10	10樓輕隔間道自走車撞擊破壞	106.09.16	24,300	原證9-10(原審卷二第383-393頁)
4.11	1樓至2樓 X光室機電管線邊,代工(料)使用鋁板包費	106.09.06	665,000	原證9-11(原審卷二第395-407頁)
4.12	1樓消防栓箱破壞輕隔間修復報價	106.11.10	9,500	原證9-12(原審卷二第409-417頁)
4.13	B1消防栓箱破壞輕隔間修復報價		9,500	
	小計一至四		2,095,730	
五	管理費5%		104,786.5	
	小計一至五		2,200,517	
六	稅金5%		110,026	
	總計一至六		2,310,542	

02

03

附表乙之二

附表乙之二：上訴人非因隔間牆遭被上訴人破壞所支出之修繕金額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證據出處
2. 7	9樓銑孔破壞8樓上槽-8樓	105. 11. 26	1, 500	原證7-7(原審卷二第95頁、卷三第133頁)
3. 9	7樓九建拆除廁所鐵片, 部分自行回復但錯誤, 修改報價	106. 01. 09	7, 500	原證8-9(原審卷二第251頁、卷三第289頁)
3. 10	3樓北側配合機電進主機拆除隔間報價	106. 01. 09	15, 000	原證8-10(原審卷二第253頁、卷三第291頁)
3. 11	3樓北側配合機電進主機拆除隔間報價	106. 11. 10	15, 000	原證8-11(原審卷二第255頁、卷三第293頁)
3. 12	6樓經與九建協調因為法改管配合用隔間牆施作包管	106. 01. 10	60, 000	原證8-12(原審卷二第257頁、卷三第295頁)
3. 13	1樓機電漏水破壞石膏板材料費用	106. 01. 23	21, 600	原證8-13(原審卷二第259頁、卷三第297頁)
3. 14	7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06. 03. 01	12, 000	原證8-14(原審卷二第261頁、卷三第299頁)
3. 141	8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 000	
3. 142	9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 000	
3. 143	10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 000	
3. 144	材料費用		17, 280	
4. 3	4樓東元提出輕隔間未開孔拆開後無配管及BOX	106. 09. 06	24, 000	原證9-3(原審卷二第277-281頁、卷三第307-311頁)
4. 6	7樓至10樓雙封前東元查驗缺失修復	106. 09. 06	90, 000	原證9-6(原審卷二第303-335頁、卷三第333-365頁)
4. 8	1樓至14樓機電缺失修復(代工)自走車租借費用(期間106. 04至106. 07, 計4個月, 每月2台)	106. 09. 06	96, 000	原證9-8(原審卷二第375頁)
4. 11	1樓至2樓 X光室機電管線邊, 代工(料)使用鋁板包覆	106. 09. 06	665, 000	原證9-11(原審卷二第395-407頁)
	小計一至四		1, 060, 880	
五	管理費5%		53, 044. 0	
	小計一至五		1, 113, 924	
六	稅金5%		55, 696	
	總計一至六		1, 169, 620	

附表丙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依據	證據出處
1	總表一				
1.1	4樓因風管配管破壞隔間骨架（骨架修復及開孔補強）	105.09.06	6,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
1.2	5樓東側機電物料已通知多時仍未移出，由隔間代為處理	105.09.09	6,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6-2
1.3	2樓因各項工程施工破壞輕隔	105.09.10	10,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3
1.4	2樓東側機電物料已通知多時未移出，由隔間代為處理。	105.09.23	3,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6-4
1.5	4樓因機電配管拆除輕隔間骨架	105.10.06	3,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5
1.6	2樓因水管安裝點焊拆除輕隔間	105.10.06	3,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6
1.7	1樓、4樓、7樓因機電銹孔破壞止水墩	105.10.06	15,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7
1.8	7樓水管配置拆除輕隔間補強鐵片	105.10.06	4,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8
1.9	9樓東側機電物料已通知多時仍未移出，由隔間代為處理	105.10.12	3,3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6-9
1.10	4樓因機電配管自走車操作破壞輕隔間骨架	105.10.13	9,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0
1.11	7樓機電物料已通知多時仍未移出，由隔間代為處理	105.10.13	3,3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6-11
1.12	7樓因機電8樓的地板銹孔破壞輕隔間骨架、板料	105.10.22	7,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2
	骨架、板料		3,500		
1.13	8樓因水管配管拆除輕隔間補強鐵片	105.10.25	4,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3
1.14	4樓配合管線移位修補輕隔間封板	105.11.05	3,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4
1.15	7樓東側機電物料已通知多時仍未移出，由隔間代為處理	105.11.11	12,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6-15
1.16	8樓配管拆除輕隔間補強橫支	105.11.21	1,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6
1.17	9樓配管線拆除輕隔間骨架	105.11.21	3,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6-17
2	總表二				
2.1	4樓樣品間機電配管拆除隔間	105.11.21	6,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1
	材料		1,500		

附表丙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依據	證據出處
2.2	4樓風管移位破壞輕隔間	105.11.21	3,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2
2.3	4樓風管自行開孔破壞輕隔間	105.11.22	6,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3
2.4	4樓自走車2次破壞輕隔間骨架(自走車285號)因樣品間經指示已修改完成	105.11.22	3,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4
2.5	2樓機電自走車破壞輕隔間	105.11.24	4,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5
	材料		500		
2.6	2樓機電自走車破壞輕隔間	105.11.26	1,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6
2.7	9樓銑孔破壞8樓上槽-8樓	105.11.26	1,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7-7
3	總表三				
3.1	2樓因水電配管、自走車行車破壞輕隔間牆槽鐵、骨架、封板及因風管穿管拆除輕隔間骨架	105.06.30	24,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8-1
	材料(含吊料、搬運、清運費)		9,500		
3.2	7樓六奕代移東元機電物料	105.09.13	3,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8-2
3.3	1樓經與東元九建協調因無法改管配合用隔盼施作包管	105.11.30	35,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8-3
3.4	2樓 ICU風管移位破壞輕隔間,補強、修補隔間報價	105.12.08	58,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8-4
	材料		32,500		
	清潔費用		1,650		
3.5	4樓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代工處理報價	105.12.07	62,78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8-5
	材料		15,000		
	清潔費用		4,950		
3.6	4樓-2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代工處理報價	105.12.21	83,42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8-6
	材料		15,000		
	清潔費用		6,600		
3.7	2樓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代工處理報價		74,8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8-7
	材料		13,000		
	清潔費用		4,950		

附表丙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依據	證據出處
3.8	3樓機電管線移位破壞隔間 代工處理報價	105.12.23	90,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8-8
	材料		15,000		
	清潔費用		6,600		
3.9	7樓九建拆除廁所鐵片,部分 自行回復但錯誤,修改報價	106.01.09	7,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8-9
3.10	3樓北側配合機電進主機拆 除隔間報價	106.01.09	15,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8-10
3.11	3樓北側配合機電進主機拆 除隔間報價	106.11.10	15,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8-11
3.12	6樓經與九建協調因為法改 管配合用隔間牆施作包管	106.01.10	60,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8-12
3.13	1樓機電漏水破壞石膏板材 料費用	106.01.23	21,6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8-13
3.14	7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06.03.01	12,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8-14
	8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000		
	9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000		
	10樓代東元補鐵片工資		12,000		
	材料費用		17,280		
3.15	8樓島區東元查驗缺失代點 工	106.03.31	7,5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8-15
4	總表四				
4.1	A棟全區消防栓箱破壞輕隔 間修復報價(90處)	106.05.12	855,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9-1
	A棟全區消防栓箱破壞輕隔 間修復報價(已請88處)		(836,000)		
4.2	10樓島區東元破壞輕隔間缺 失修復報價(5處,橫桿破壞)	106.06.16	5,25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9-2
	10樓東元破壞輕隔間缺失 修復報價(3處,骨料破壞)		6,45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4.3	4樓東元提出輕隔間未開孔 拆開後無配管及BOX	106.09.06	24,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9-3
4.4	1樓至4樓東元破壞輕隔間牆 修復	106.09.06	100,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9-4
4.5	7樓至10樓東元破壞輕隔間 牆修復	106.09.06	110,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9-5
4.6	7樓至10樓雙封前東元查驗 缺失修復	106.09.06	90,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 為、不當得利	原證9-6

附表丙

項次	項目	施作日期	施作金額	依據	證據出處
4. 7	A棟1樓全區東元破壞輕隔間修復查驗缺失修復(27處)	106. 09. 06	28,35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9-7
	A棟1樓全區東元破壞輕隔間修復查驗缺失修復(24處)		51,6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4. 8	1樓至14樓機電缺失修復(代工)自走車租借費用(期間106. 04至106. 07, 計4個月, 每月2台)	106. 09. 06	96,0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9-8
4. 9	4樓輕隔間道自走車撞擊破壞	106. 09. 07	52,65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9-9
4. 10	10樓輕隔間道自走車撞擊破壞	106. 09. 16	24,3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9-10
4. 11	1樓至2樓 X光室機電管線邊, 代工(料)使用鋁板包覆	106. 09. 06	665,000	承攬關係、不當得利	原證9-11
4. 12	1樓消防栓箱破壞輕隔間修復報價	106. 11. 10	9,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原證9-12
	B1消防栓箱破壞輕隔間修復報價		9,500	承攬關係、侵權行為、不當得利	
	小計一至四		2,168,830		
五	管理費5%		108,442		
	小計一至五		2,277,272		
六	稅金5%		113,864		
	總計一至六		2,391,135		